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通城县马港镇人民政府

地址：通城县马港镇武长路特35号

法定代表人：葛神燕，职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受委托单位：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地址：通城县马港镇武长路特35号

法定代表人：胡国平，职务：镇综合执法中心主任

为规范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通城县马港镇人民政府委托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区域

马港镇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事项（见附表）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执法区域内按照第二条规定的范围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委托执法区域内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组织或个人有相关违法行为的，有权以委托执法机关名义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等文书，要求立即改正或限

期改正。

（三）提请行政处罚权：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对受委托单位依法予以追究。

3.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湖北省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委托的行政权力依据、执法流程、自由裁量基准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等。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须报送委托机关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2.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从事执法活动；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5. 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规范化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制度。

7.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止。

六、其他

1.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送县司法局审核、备案一份；

2. 委托书电子档需同步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3.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 7 月 31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 7 月 31 日

附件：

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

委托单位：通城县马港镇人民政府

受委托单位：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委托执法区域：通城县马港镇行政区域范围内

总事项数：52 项（法定 15 项 + 部分 37 项）

序号	委托行政处罚事项	受委托单位
1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2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者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3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4	对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拒绝、逃避征集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5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拆除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6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7	对地质灾害险情紧急时避灾疏散的强行组织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8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9	对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10	对渡口渡运的安全检查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11	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检查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12	对紧急防汛措施的强制实施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13	对乡镇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破坏生态环境造成环境污染的检查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14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15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16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17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18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19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20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21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22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23	对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造成泄漏、遗撒及污染路面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24	对户外广告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设施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未及时维修或者更换影响市容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25	对随地吐痰、便溺行为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26	对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设置、维修和养护产生的渣土、淤泥、枝叶及其他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27	对在城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未即时清除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28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29	对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30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3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32	对未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台账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33	对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34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35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36	对损毁或者非法占用田间基础设施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37	对发包方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38	对承包方占用应当交回的承包土地行为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3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40	对农药、兽药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采购、销售台账，或者伪造、变造采购、销售台账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41	对猎捕、出售、收购、运输青蛙或者蛇等野生农业有益生物行为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4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4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或者未按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4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4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46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47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48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49	对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机械设备未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50	对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或者未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51	对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
52	对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通城县马港镇综合执法中心